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7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討論要點

出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翟冬青女士

鍾麗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郭永亮先生

劉家輝醫生

李婉心女士

彭穎生先生

謝子峯先生

黃樂妍小姐

邱少雄先生

楊莉珊女士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黃凱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秘書)
(福利)2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福利)2

羅偉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
(福利)2A

社會福利署

張黎敏慧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因事缺席者

陳婉珊女士

蕭鳳英博士

議程第(1)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檢討建議

委員聽取了關於建議全面檢討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背景、框架、時間表及過渡安排。基金計劃的主要元素尤其需要檢視，以強化基金計劃相對於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並以弱勢社羣兒童為對象的其他計劃(包括「共創明『Teen』計劃」)的獨特性及競爭力，以確保資源可以最有效地支援弱勢社羣兒童。

2. 委員察悉，多年來所完成的基金計劃均有良好表現和回應，廣受公眾認同。是次檢討會集中探討基金的運作模式及推行安排、策略角色及未來路向，以期為基金及「共創明『Teen』計劃」創造協同效應。

3. 儘管兒童發展基金及「共創明『Teen』計劃」的目標參加者有重疊部分，但委員注意到基金及「共創明『Teen』計劃」在計劃管理和實施、計劃年期和內容及主要元素方面均有不同之處。

4. 委員認為現時是全面檢討基金計劃的適當時機，並應清楚區分基金與「共創明『Teen』計劃」，以便日後推行和評估兩項計劃。委員同意建議的檢討範疇、時間表及現正進行的基金計劃的過渡性安排，以及暫緩招募下一批次(即第十批)計劃直至完成是次檢討的安排。

5. 就營辦基金計劃方面，委員建議在檢討基金計劃的年期時，應考慮到基金通過為期三年的計劃對參加者長遠發展方面所得的成效；調整基金計劃的邀請及推行時間表，以避免與「共創明『Teen』計劃」撞期；降低現時每項校本計劃最少有 50 名兒童參加的規定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基金；小學及中學學生的不同發展需要，以配合區分基金及「共創明『Teen』計劃」的參加對象等。

6. 至於主要元素方面，委員認為檢討應考慮長期培養參加者保持儲蓄習慣和更充分地了解財富管理的重要性及有效性。檢討亦應涵蓋計劃首兩年每月儲蓄 200 元的目標，以及基金計劃營辦機構徵求配對捐款的現行安排。有關個人發展計劃方面，應加強對參加兒童的家長／監護人的培訓，使他們更了解基金的目標及兒童生涯規劃，從而理解啟發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規劃和支持他們實現目標的價值及重要性。在師友配對方面，可以拓闊目前通過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招募導師的方法。檢討亦可探討為基金參加者成立校友會，以維持導師與學員之間的聯繫。檢討過程中應收集計劃營辦機構及參加者對基金主要元素及可以提高計劃吸引力的優化措施的意見。此外，檢討可考慮擴大推廣及宣傳措施的規模及覆蓋面，以協助接觸目標參加者及／或其家人。

7. 委員備悉，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將會在暫定於 2023 年 12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督導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議程第(2)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8. 委員聽取了在 2021 至 2022 年期間完成的第七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第四及第五批校本計劃的表現，以及現正進行的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9. 委員得悉持續進行的基金計劃的最新情況，並欣悉已完成的計劃已達到議定的成果和成效指標。

勞工及福利局
2023 年 10 月